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教育局南洋中学育才楼修缮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徐汇区教育局南洋中学育才楼修缮改造配套弱电政府采购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835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19.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9日

